

民國史料叢刊

69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1-3卷（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99)

民國史料叢刊
69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1-3卷(三)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四章 公共衛生及上海醫學會之陳述書

一、上海醫學會為上海營業醫師所組織之團體。『凡有相當資格之營業醫師。經各本國承認。並遵守所經公認之醫業道德者。』皆得為該會會員。該會約有中外會員百餘人。包涵多數國籍之代表。

二、下列議決案。經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醫學會舉行年會時一致通過。並經該會委任其會長麥區醫師。(英籍)副會長麥克列肯醫師。(美籍)顏福慶醫師(華人)及普梅醫師(奧籍)等為代表。正式送交鄙人。

上海醫學會所通過之議決案

上海醫學會。茲因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邀請費唐法官來滬。等擬將公共租界組織法加以修改。特議決左列各項議案。並委任麥區醫師。麥克列肯醫師。顏福慶醫師。及普梅醫師為代表。將各該項議案。送交費唐法官。

(一)上海醫學會對於工部局衛生處之一切設施。至深讚許。

衛生處為公共租界內居民。保證食物及飲料之清潔。洵為甚有價值之工作。對於預防瘟疫及控制傳染病。亦能結果圓滿。本會對此種種。認為應特別注意。工部局試驗室。包括伯氏治療院在內。以及衛生處之科學設施。不僅上海所有之醫院及營業醫師。均受其無量裨助。即在中國他處之醫院及營業醫師。亦一體受其無涯利益。

本會竭力主張。工部局衛生處之行政或其辦事人員之高尚效率。均不應有所變更。以干涉其有益之服務。

(二)上海醫學會有欲指明者一層。即營業醫師之無强迫登記。久為社會進步之障礙。且有危及社會健康之慮。此種情況。為他國之所無。公共租界以外之官署。業將登記辦法相當施行。乃使界內情況益形嚴重。結果為資格低劣之醫士。在界外地方不能獲得登記者。咸進入租界行醫。此殆可謂界內之羞。

本會深知。從無任何志願登記辦法。可以適應情勢之需要。故茲特竭力主張。採用一種營業醫師強迫註冊之辦法。並將此種辦法從速施行。

本會建議。設立一醫師註冊委員會。所有營業醫師。欲在公共租界內營業者。須先經委員會認可。工部局方能發給行醫執照。

(三)上海醫學會深覺。為充分監督製藥所及售藥鋪。並控制毒藥及麻醉品之售賣起見。製藥師之註冊章程。以及製藥所與售藥鋪之領取執照條例。均有訂立之必要。

(四)上海醫學會又竭力主張。實行醫院醫學校強迫登記辦法。近來界內各處有名無實之醫院及醫學校。層見疊出。有多數所謂醫院者。其中有無相當資格之醫師。係屬疑問。且亦有作傷風敗俗之用者。

本會又主張。各醫院及各醫藥慈善機關之地位與資產。應受相當之防護。

(五)本會以為。關於取締墮胎之行爲。顯屬寬弛。故在醫師註冊條例內。應

訂立一種規定。將此種不道德之習慣。加以確定之約束。

(六)上海醫學會所欲請特別注意者。為在中國各種法規之內。對於醫師因診治醫院內外病人而受無理之控告一層。未有任何制止之規定。華人醫師。及在華治外法權業經撤廢之各國籍醫師。常因此種規定之缺乏。以及出於嫉妬。或為敲詐起見。而受控告。其情形之嚴重。致使若輩醫師。對於罹患重症結果或至於不治之病人。每不敢負責或創用新法以療治之。

本會竭力主張。此事應縝密考量。公共租界組織法苟有任何變更。必須加入一種規定。俾此種事件得以免除。

顏福慶醫師。又以補充上述議決案之說帖見惠如下。

顏福慶醫師之補充說帖

(一)就根本上言。公共衛生即社會醫學。其成功大都有賴於社會之一般人士。對於其關係之重大。能明白了解。並意願合作。一般民衆。不特須受公共衛生之教

育。并須受一種引導。使其願意實行衛生方法。吾僑因此深信。衛生處方面應增用華人職員。一俟物色有相當訓練及閱歷之華人。應予考量。任用為衛生處副處長。

(二)應即設法。制定一種畫一之醫藥條例。俾在上海三市區內均能適用。此項條例倘有任何歧異。將造成一種機會。使醫界內之不良份子。得將其寓所頻頻遷移。藉以規避法令。將永久從事於非法營業。為制定畫一之條例起見。吾僑建議。設立一種聯合委員會。其中委員。不僅由三區市府各派代表充任。中國政府之衛生部。亦須派員加入。此外並可由上海之若干主要醫學團體。推舉代表。另組一委員會。向聯合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三)吾僑深信。為在公共租界內切實施行所定衛生計畫起見。極宜徵求其他市府衛生當局之合作。一種聯合委員會。例如衛生部所發起組織。以控制上海之霍亂與天花症者。大有增設之價值。

(四)為公共租界內華人社會擴增醫藥設備。久經認為一種急務。吾僑以為。所

有為華人設立之醫院。其辦法優良者。應由工部局給與經濟上之補助。其餘亦應予鼓勵。使力圖改進。補助辦法倘能行之得宜。將使工部局當道。更能直接監督各醫院。對於程度不無疑問之各醫院。亦可因此有所激勸。力圖改良。

四、上述之議決案。及顏君之說帖。均為討論主題。

鄙人茲請建議。將議決案及說帖內所提各點。加以論列。

甲、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

五、衛生處之組織與工作概略。業經敘述。(註一)。鄙人復將若干文件。列入本章附錄之內。而使公共租界內之公共衛生情況。更見明晰。附錄第二十六所載。為衛生處所繕之該處略史。追溯公共租界內公共衛生設施之如何逐漸發展。並經提示。曾有若干困難。其性質如何可怖。衛生處須先將其制克。而後該處之效能。方能達至今日程度。該處之成就。雖已頗多。但所待舉辦之事務。其範圍尚廣。亦為一般所公認。此圖為一九二九年衛生處處長報告書內所明白表示者。該報告書之摘要如下。

因公共租界之日見發達。其繁雜之情況。亦增加不已。且因欲制止傳染病與疫症之蔓延。根本上有賴於確知其來源何在。及其如何流行。并賴有一種權力。能將使各種病症易於蔓延之種種情況。即速切實應付。所以制定一種完備之公共衛生法規。其需要已日見其亟。除其他事項外。此種法規。應有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營業醫師之強迫註冊。

(二)傳染病之強迫報告。及死亡之強迫登記。

(三)遇有患傳染病之人。倘其家庭所用之隔離設備為不充分。或不適當者。得加以強迫隔離。

(四)制止過度之擁擠。

上海日見為數萬外僑及數十萬華民之永久住所。故關於婦女生育。小兒福利。學校視察。以及工廠衛生等之公共衛生服務。其需要亦日見增加。

現在公共租界內所用辦理公共衛生事務之經費。每年約一百萬元。倘照人口分配。每人約用一元。

近代一市區每年所用實行公共衛生標準設施之經費。約五倍此數。故公共租界每年應以五百萬元充此項經費。

六、試觀上文所述。一九一〇年十一月間。因圖實行預防鼠疫辦法。而釀成之事變。(註二)。以及因擬訂公共衛生附則。即附錄第二十七所載關於此事之說帖所稱『鼠疫附則』而發生之反對情形。可見當時因華民態度守舊。不信任近代醫藥。其習慣及生活舊式。遇為負有實行公共衛生預防方法責任之公務員所干涉。輒起劇烈之反抗。乃使在上海提倡公共衛生之人。其所遭受之反對。性質顯為嚴重。

七、國際聯盟會之衛生考察團。曾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間來華考察。附錄第二十八所載。為該團所繕說帖之摘要。其中『中藥與西藥』標題下之兩章摘要。係表示中國一般民衆對於西藥之態度。所餘摘要。則為關於上海公共衛生情形之敘有

興趣論評。對於公共租界之公共衛生工作方面。摘要所敘述者甚為簡單。但其中有一二論點。頗可提出討論。

八、敘述公共租界衛生處工作之摘要內有言。『衛生處之政策。就普通而論。係致力於改良衛生之狀況。及防制疫病之蔓延。而非致力於所謂社會衛生。』並經將公共租界衛生處之設施。與上海市府所進行之衛生工作比較。而認為彼此不同。緣上海市府所經注意之『設施。為所謂社會衛生。而非衛生上之根本辦法。』華界衛生局局長之如此辦理。一部份由於其自身所受之訓練。一部份由於其所處之情勢。而使在上海市內。『欲致力於根本之衛生設施。因其需費過鉅。無從舉辦。』自上文所引述之一九二九年報告書摘要觀之。可見公共租界之衛生處。亦望能擔承關於社會衛生之新責任。作為最近將來之一種發展。除經濟及其他各方面之考量。有使工部局不敢擔承新責任之趨向外。（註三）。尚有一種事實。使在過去時期之內。工部局之躊躇擔承一種工作。如華人學校之衛生視察等。為有良好之理由。所謂事實者何。即工部

局為在中國城市內外人所設一種統治機關。在一九二八年華董加入工部局以前。該局及其主要職員。對於施行視察華人學校等舉。均感不便。附錄第二十九所載。為上海市衛生局對於學校衛生服務常年報告之摘要。其中表示。關於勸導華人父兄。允照西方醫學方法。治療其子弟第一層。即在純粹華界之內。尚遇有種種嚴重之困難。

九、國際聯盟會衛生考察團之說帖。內有一章。係關於公共租界衛生處與上海市衛生局之合作問題。亦經引述。該章之結論有言。『公共租界之衛生處以為。注意界內之外僑衛生。為其第一任務。』此種論斷。似隱將公共租界衛生處為華人利益而舉辦之事。加以否認。殊屬遺憾。但此項否認。或非出於有意。就醫院設備及醫藥服務之便利而言。公共租界當道所辦。以供應外僑之需要者。確比所為華人設備者較為完全。經費亦較為充足。然此種特殊狀況之造成。大部份由於華民自身。對於西醫所取之態度。並由於勸導華籍病人。使其服從醫院之治療方法。以及醫院之紀律。殊為困難。關於為華民所辦醫院設備及醫藥服務之重要問題。鄙人當再提出討論。現

有一層應予注意方為公允者。即就衛生處之一般工作而論。非特華人所得該處所辦大部份事宜之利益。與外僑所得者平等。且該處所有之工作。其向為及現仍為華民特別利益而舉辦者。數亦不少。就預防之醫藥而論。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公共租界之衛生處。曾經竭力提倡。教育華人。使種牛痘。其所設施。至有價值。過去二十年間。經該處免費種痘之人。總計在一百萬名以上。此外又製備大宗痘苗。免費分送。或廉價售給中國全部之教會醫生。及慈善機關。而非以在公共租界之內者為限。鄙人曾經見告。在十四所之衛生分處中。可視為「專為華人利益」而設者。計有十一所。工部局之十四所菜場。其專為華人之利益而設。並無外僑交易者。計有十一所。其他例證。可舉者尚多。

一〇、就使用公共衛生方法。以預防疾病。並維持健康而論。一部份社會人士所得之利益。其不能與他部份人士之利益相分離。自無疑義。所以公共租界衛生處之注意華人健康。亦即所以保護外僑。但似有當予承認者。即不特衛生處之一般設施。

大部份係為華民利益直接服務。抑且該處所為華民舉辦之事。頗多特殊困難。且雖遭遇此種困難。而大有價值之工作。則已成就。

一一、關於施行『社會衛生』辦法所有之困難。鄙人曾略加論列。一以表示。在過去時期之內。衛生處之對於此種工作。何以受有有限制。一以鄭重申述。此項工作。將來倘欲大規模舉辦。則其大部份之指揮與控制。似宜交華員辦理。此與顏福慶君之補充說帖第一項內所提任用華人充任衛生處職務一節。殊有關係。至欲提出一種建議。謂宜使充任何種職務。此固顯在鄙人討論範圍以外。衛生處任用高級華員之問題。大概必須與他處所有任用此項華員問題。同受一種普通考量之裁制。但鄙人以為。有必須記憶一層。即為華人特別利益。而添辦『社會衛生』工作。其應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付託華人辦理。係出於一種重要而又可實行之考量。逆料最近之將來。此種工作。將列入於工部局計畫之內。

乙、為華民擴增之醫院設備

一二、為公共租界內華民擴增醫院設備。或其他醫藥治療之便利。係屬一種重要問題。並牽涉多種考量。一九三〇年間。工部局曾組織醫院及看護服務委員會。由上海醫師業代表組織之。其職權之範圍殊廣。包括『調查中外居民所有之一般醫院設備。現有之設備。是否足敷社會需要。倘屬不敷。應建議何種方法以供應之。』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該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由工部局總董致詞。其詞之可引述者如左。

行將由諸君之珍貴指導與建議而獲得利益之工部局。鑒於日見蕃庶之中外居民。對於醫藥服務之需要。日見增加。其中屬於貧窮階級者。又屬多數。而在華民社會之中。近代醫術。亦日見進展。故欲使上海之醫院及看護服務。更可伸縮自如。且更能與公共租界之自然進展。並駕齊驅。

近年以來。華人方面。業已破除其厭惡西方醫術。以及不肯進入醫院之舊習慣。故新式醫院之需要。增進極速。

上海貧民之加多。甚為明顯。往昔之外僑社會。極多能自付醫藥各費之人。但近

數年來。情形已大見改變。要求免費診治之人。日有增加。諸君腦海之中。當覺有一種危險。即國立及市立各種醫院在中國尚未普遍之際。倘就地之設備醫院政策。過於寬大。則與上海無正當關係各處之病人。或將麇集於上海。

一三、該委員會雖尚未繕遞報告。然會則業經成立。其所秉受之職權。範圍頗廣。似此事實。已可作為一種保證。即在最近之將來。工部局當有一種機會。將其關於醫院及供應醫藥便利之政策。參照比較迄今所有更為完全之消息。重加考量。鄙人不欲將該委員會調查範圍以內之事。於所需論列者外。多所陳述。但關於現為華民所設醫藥便利有欠完備之陳訴。必須略有所言。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曾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一日所致鄙人函內。代表華民社會。提出一種頗為粗率之一般陳訴如下。租界衛生設備。對於華人極不完備。如醫院一項。華人口雖在八十萬以上。而醫院為數無幾。西人則便利殊多。此應改進者十。(原文)

一四、此項陳述書。雖包含一部份之重要事實。然就醫院設備與醫藥便利而言。其